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，有关中央企  
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号）要求，经企业自主申报、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确定了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相关单位及时梳理、总结、报送示范成效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，加强新模式应用宣贯，推动工业互联网提档升级。

附件：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2月27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29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294)

